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41号

单位：石林皓远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Q5M6E1L

法定代表人：刘五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卜所村华松水泥厂
内

石林皓远建材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7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笔录》（石林皓远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询问笔录》（李建平，2021年7月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1]83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1〕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未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该行为适用第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调试运行1年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自行实行关停的或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情况，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责令改正后三个月内完成了竣工验收，经我局研究决定不予处罚。

针对你公司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叁万伍仟元整（¥35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

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